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0頁所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內關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歸屬
黃海權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1,550	1,550	1,550

附註(1)

經選定僱員黃海權先生（為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1,550股獎勵股份。由於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辭任，獎勵股份尚未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用於未來獎勵。

由於本公司的計劃授權尚未更新，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重新審視及適當修訂計劃規則。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